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749號

原　　告　豐禾社區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世勇

原　　告　鄭麗玲

　　黃柏齊

　　黃詩芸

　　俞鈺珊

　　韓吉元

　　邱珮瑜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胡峰賓律師

被　　告　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淵博

訴訟代理人　林桂聖律師

　　黃捷琳律師

　　張玲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四項應更正如附表「更正後內容」欄所示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郭思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達人

附表：

主文欄	原判決主文欄內容	更正後內容
第四項	本判決如附表所示之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附表「命被告給付之金額」欄所示金額分別為如附表所示之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	本判決如附表所示之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附表「被告應給付之金額」欄所示金額分別為如附表所示之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